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通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纵横通信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7号”文核准，纵横通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8年6月，纵横通信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200万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纵横通信总股本由8,000万股增至11,2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8,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2,8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纵横通信的总股本为11,200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10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2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3,837.0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26%。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400,000	7.50%	8,400,000	0
2	吴海涛	6,222,272	5.56%	6,222,272	0
3	东证昭德(上海)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	5.00%	5,600,000	0
4	濮澍	4,977,728	4.44%	4,977,728	0
5	吴剑敏	3,940,832	3.52%	3,940,832	0
6	贾立明	3,733,296	3.33%	3,733,296	0
7	北京北后溢久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800,000	2.50%	2,800,000	0
8	夏鹏飞	1,866,704	1.67%	1,866,704	0
9	朱劲龙	248,864	0.22%	248,864	0
10	柯文斌	248,864	0.22%	248,864	0
11	魏世超	165,872	0.15%	165,872	0
12	林婷亚	165,872	0.15%	165,872	0
合计		38,370,304	34.26%	38,370,304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规范性文件对大股东、董监高、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纵横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 1、公司股东吴海涛、濮澍、吴剑敏、贾立明、朱劲龙、夏鹏飞、柯文斌、

魏世超、林婷亚分别承诺：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纵横通信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海涛、濮澍、吴剑敏、贾立明、朱劲龙、魏世超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纵横通信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海涛、濮澍、贾立明、朱劲龙承诺：本人所持纵横通信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纵横通信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纵横通信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公司股东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北后溢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纵横通信回购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海涛、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濮澍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其在拟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

保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方花旗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纵横通信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纵横通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郁 建


魏浣忠

